

標題：110 年母親節開放受戒治人家屬送入飲食日期公告

內容：

主旨：公告 110 年度母親節本所開放受戒治人家屬（含最近親屬）

送入飲食日期。

依據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1 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110 年 5 月 2 日（週日，假日接見）至 5 月 7 日（週五），受戒治人家屬（含最近親屬）得送入飲食，依規定不得超過 2 公

斤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 送入菜餚者僅限於受戒治人，受觀察勒戒人不得辦理。